

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1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3,073,96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7.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对价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58,003,200 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5 月 1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所持长城电脑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长城电脑 2005、2006、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不少于长城电脑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 3、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况。	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详见说明)

关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1、长城科技在 200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实施 200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7,547,450 元，占公司 200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69,891,054.30 元（2005 年度净利润扣除需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之后的余额）元的 50.96%，不低于 40%。

2、长城科技在 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实施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849,150 元，占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54,407,817.76 元（2006 年度净利润扣除需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的余额）的 84.27%，不低于 40%。

3、长城科技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现金 0.23 元（含税），共送红股 91,698,300 股，共派发现金 10,545,304.50 元，合计占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88,357,905.42 元（2007 年度净利润扣除需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的余额）的 115.72%，不低于 4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263,073,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2%；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073,960	263,073,960	100%	91.66%	47.82%	0
	合计	263,073,960	263,073,960	100%	91.66%	47.8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185,322	47.84%	-263,073,960	111,362	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3,073,960	47.82%	-263,073,96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1,362	0.02%	0	111,362	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3,185,322	47.84%	-263,073,960	111,362	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004,478	52.164%	263,073,960	550,078,438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287,004,478	52.164%	263,073,960	550,078,438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7,004,478	52.164%	263,073,960	550,078,438	99.98%
三、股份总数	550,189,800	100%	0	550,189,8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228,300	47.82%	0	0	263,073,960	47.82%	2007年度分红方案实施

2、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股改实施后首次解除限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长城科技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12 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所持有的长城电脑股份,并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

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